

# 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料院字〔2021〕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研究所、办公室：

《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》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1年8月4日

抄送：社会合作处

# 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 ——材华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暂行办法

按照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管理暂行办法（校基金字〔2015〕2号）规定，根据我校杰出校友、上海琥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源林先生的捐赠意愿，安徽工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“英才培养计划”特设立“材华”奖学金、奖教金。具体评选办法如下：

## 一、评选对象

1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的本科学生；
2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在籍的硕士研究生；
3.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职教师，处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申请材华奖学金的学生评选条件

#### 1. 基本条件

（1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2）具有良好的道德品德和行为习惯，诚实守信，品行端正。

（3）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。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、创造能力、动手能力和灵活运用知识能力，已在某个方面崭露头角并具

有良好发展潜力。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，且无学术不端行为。

(4) 尊重师长，友爱同学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学科与技能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、各种文体活动等，具有团结协作精神。

(5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心健康，乐观进取。

(6) 当学年所修课程考核合格。

(7) 当学年未受过纪律处分，且在校期间受到过违纪处分已经解除。

2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本科生个人要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文体活动、社会实践、创业创新、志愿服务等某个方面特别突出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等事迹突出，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
(2) 学年平均成绩 90 分（含）以上（不含公选课）或获得校特等奖学金，本学年无不及格科目。

(3)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得 B 类赛事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团队需排名第 1。

(4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类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(5)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，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
(6) 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，获得一等奖（或者第一名）以上奖励。

(7) 积极参加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，撰写实践报告并获省级一等奖以上。

(8) 获得中国大学生“自强之星”等省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。

(9) 考取与所学专业相关度密切的国内外著名高校硕士研究生。

(10) 具有创新创业精神、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，在创业竞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，或已独立或合伙注册公司，创业项目符合国家产业、技术政策，技术含量较高，创新性较强，有较大的市场容量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，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11) 以上未包含的其他突出成果（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）。

**3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硕士研究生个人要求课程考试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二分之一，并且在思想品德、学科与技能竞赛、文体活动、创新创业、志愿服务等某个方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(1) 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等事迹突出，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
(2) 学科与技能竞赛获得 B 类赛事二等奖及以上，团队需排名第 1。

(3)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(4) 在技术上有较重要的创新，以第一作者身份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。

(5) 参加省级及以上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，并获得一等奖（或者第一名）以上奖励。

## **（二）申请材华奖学金的教师评选条件**

### **1. 基本条件**

(1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2) 爱岗敬业，积极完成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思想情操，身体健康。

(3) 工作量饱满，已在教学、科研工作中崭露头角并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，勇于创新，具有积极进取的精神。

(4) 本学年无教学事故，师德师风良好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否则一票否决。

**2. 除满足基本条件外，教师工作量饱满、爱岗敬业、品德良好，主要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**

(1)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（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），并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（含）以上（其中 1 区及以上至少 1 篇）。

(2)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（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），并正式出版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 10 万字以上学术著作 1 部以上；或主编、副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；或主编省级规划教材；或主编、副主编的教材获省级以上教材奖。

(3) 当年教学质量考核优秀（评选当学年新进教师不考虑此项），并主持二类科研项目或国家级教研项目 1 项(含) 以上。

(4) 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（排名第 1）。

(5) 获得二类科研奖励三等奖以上或三类科研奖励二等奖以上（排名第 1）。

(6) 本年度获批省部级及以上人才称号。

(7) 指导学生获得一类教学效果 3 项以上。

(8) 个人先进事迹突出，获得国家级、部委级先进表彰及荣誉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被省级及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。

(9) 在各类省级教学比赛、专业竞赛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 1 次及以上个人奖励。

(10) 辅导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荣誉称号。

### 三、奖励名额及标准

每年评选优秀本科生 8 人，其中一档 2 人，每人奖励 10000 元，二档 6 人，每人奖励 5000 元；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 1 人，奖励 10000 元；每年评选优秀教师 2 人，每人奖励 20000 元。

### 四、评选程序

1. 符合评选条件者提交申请表，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上报学院。

2. 学院进行资格审核。

3. 审核合格名单提交“材华”奖学金、奖教金评选委员会，评选委员会由学院党政领导组成。

4. 评选委员会根据所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，综合评定。

5. 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确定拟表彰人员，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6. 公示无异议，拟表彰人员名单报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审定，公布最终结果。

7. 召开表彰大会，邀请捐赠人参加，对获奖学生、教师进行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## 五、附则

1. 评选对象中包括当年应届毕业生，当年转专业的学生一般不参与奖学金评选。

2. 本奖学金、奖教金采取按学年评审，业绩成果计算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，评定时间一般在每年的9月完成。

3. 在籍学生、在职教师可多次申请。业绩成果需安徽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4. 学生的“学科与技能竞赛”按照《安徽工程大学大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5. 教师的“教学科研成果”参照安徽省教育厅教人[2009]1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。

6. “考取与所学专业相关度密切的国内外著名高校”主要指以下高等院校：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浙江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当年 USNEW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的大学（需同时提供 offer 和该学校愿意提供 50%及以上奖学金的证明）。

7. 本办法由安徽工程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